



樂活產業學系 113 學年度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 間：114 年 2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12 時 30 分
- 二、地 點：德香樓 B215 會議室
- 三、主 席：陳建智主任
- 四、出席人員：何振盛老師、林香君老師、汪雅婷老師、黃孔良老師、黃秋蓮老師、周鴻騰老師
- 專家代表：楊瑞明（請假）
- 學生代表：朱婉寧
- 畢業生代表：張瑄宇（請假）
- 五、列席記錄：林玟君系秘

壹、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

樂活產業學系 113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		
項次	會議決議（結論）	執行情形
一、	有關於本系 111 至 113 學年度各入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修訂案，經決議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	循序提報相關會議審議。

貳、報告事項（略）

參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

案由：修正本學系 110 至 113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，提請討論。

- 說明：
- 為促進學生多元學習，本學系擬於 111 至 113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之「系核心學程」增設一門「職場體驗」課程，修別為選修，學分數 3，開課年級為 3 年級下學期。（詳見附件一）
 - 113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之「系核心學程」中西營養學（FL145）原為必修，異動修別為選修，課號為 FL168。
 - 本案如獲通過，將循序提報相關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本案經出席委員及學生代表同意照案通過，循序提交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本學系 113 學年第 2 學期課程開課之「授課教師專業符合度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- 說明：
- 依教育部維護學生受教權查核指標「2-2-3 師資專長與授課課程相符」，本校於 114 年 1 月 9 日第五次行政會議決議，各開課單位須檢核專兼任（含待聘）教

師之授課專業符合度。

2. 因應教育部公告之 113 學年第 1 學期受教權查核結果，本學系於 114 年 2 月 11 及 13 日配合教務處召開「113-2 學期開設課程之授課教師專業符合度會議」，檢視開課師資。為使本學系審慎因應教育部受教權查核與力求順利通過，經李教務長與羅院長決議，部分課程需調整授課教師。（詳見附件二）
3. 本案如獲通過，將循序提報教務處審議。

決議： 本案經出席委員及學生代表同意照案通過，續送相關單位辦理。

提案三

案由：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系學生游宛穎同學學分抵免案，提請討論。

- 說明：**
1. 依本校「佛光大學學分抵免辦法」辦理。
 2.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系學生游宛穎同學依規定申請 13 門課程學分抵免。（詳見附件三）
 3. 本學系辦公室已依學校相關規定檢核，並建議同意該生學分抵免申請。
 4. 本案如獲通過，將循序提報教務處審議。

決議： 1. 本案經出席委員及學生代表決議如下：

- (1) 由本學系開設的 11 門課程（科目名稱、內容相同）同意抵免學分。
 - (2) 同案 1 門「行銷管理」課程（課號 MD205），同意可列為自由選修學分。
 - (3) 同案 1 門「樂活產業創新與企劃」（課號 HS009，開課單位為學院）屬於學院跨領域學程的課程，按規定由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（初審）；本案敬會學院課程委員會。
2. 本案循序提交教務處進行複核。

提案四

案由： 修正本學系 114 學年度學程 3.0 課程規劃表，提請討論。

- 說明：**
1. 依據教務處 113 年 12 月 13 日公告之「114 學年度學程內審暨外審作業說明」辦理。
 2. 為回應「教育部分析報告」、「高教深耕計畫精準訪視意見」、「受教權查核意見」以及「學程/課程改革專家諮詢委員見」，趙校長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提出「佛光大學學程制度及課程規劃檢討與革新報告」，作為本次學程 3.0 革新與規劃依據。
 3. 依 114 年 1 月 9 日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之「佛光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」，修正本學系訂 114 學年度學程 3.0 課程規劃表。（詳見附件四）
 4. 本案如經通過，將循序提報相關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 本案經出席委員及學生代表同意照案通過，循序提交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。

提案五

案由： 本學系「核心學程」中「營養學」及「中西營養學」課程等同認定案，提請討論。

- 說明：
1. 本系核心學程「營養學」(課號 FL137, 3 學分數)及「中西營養學」(課號 FL145, 3 學分數)兩門課程。兩門課程旨在培育學生營養學相關知識與技能，並提升營養評估與設計能力。
 2. 為確保學生修課與學分抵免規範一致，建議將上述兩門課程認定為等同課程
 3. 本案如經通過，將循序提報相關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 本案經出席委員及學生代表同意照案通過，續送相關單位辦理。

提案六

案由： 本學系「專業實習」因課程特殊性，採無固定時段及地點上課方式進行，提請討論。

- 說明：
1. 依 114 年 1 月 15 日佛光大學無固定時段及地點課程審查小組會議及 114 年 1 月 22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 2. 無固定時段及地點的授課方式，授課教師應於教學計畫表詳列每週上課時間、地點及上課內容等，若屬分組者應註明每週分組時間、地點及學習內容等。另，此類課程每周(次)上課的授課紀錄單、教材與學生學習狀況(如：照片或影片)應置於本校教學平台。
 3. 如有任一學期無上傳完整教學計畫表或完整資料至教學平台上，得停止無固定時段及地點授課權限一學期。

決議： 本案經出席委員及學生代表同意照案通過，續送相關單位辦理。

肆、 臨時動議：

案由： 遞補本學系課程委員會之畢業生代表葉盈昀系友。

說明： 今學年度本學系課程委員會之畢業生代表張瑄宇系友，因個人因素辭任委員，所遺畢業生代表，推薦葉盈昀遞補。

決議： 本案經出席委員及學生代表同意照案通過。

伍、 散會： (13：50)